

证券代码：838594

证券简称：聚融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柜台综合鉴别仪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柜台综合鉴别仪采购合同》，合同编号：FW-HQ01-17-052。平安银行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可以依据本合同向公司采购聚融柜台综合鉴别仪设备。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00000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 58% 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6 年末，平安银行在职员工 36885 人，通过全国 60 家分行、1072 家营业机构为客户

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平安银行的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其为中国内地第一家上市商业银行，1991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原平安银行的前身深圳市商业银行成立于1995年6月，是中国第一家城市商业银行。2012年6月12日，原深圳发展银行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2012年7月27日，公司名称由深圳发展银行变更为平安银行。

三、 合同主要内容

（一） 合同标的

根据合同约定，平安银行将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公司采购聚融柜台综合鉴别仪设备。

（二） 合同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0日。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平安银行是公司多年的稳定重大客户，公司凭借多年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先进管理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建立起了广泛市场信赖度和高度的行业认同，有着突出的行业贡献。公司将继续全力深化产品研发，努力开发贴进客户、服务客户的市场优质产品，进一步保障产品品质及售后技术服务。

该采购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上述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柜台综合鉴别仪采购合同》。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7日